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7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003.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1.50%;网下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8.50%。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09,022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3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5166222%,有效申购倍数为4,647.5696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4.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限售股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不超过其限售期限售股数量。网下投资者为自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5.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0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078,64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01,730	54.32%	15,463,629	71.49%	0.04683493%
B类投资者	33,000	0.54%	129,769	0.60%	0.03932394%
C类投资者	2,743,910	45.14%	6,036,602	27.91%	0.02200000%
总计	6,078,640	100.00%	21,63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每股79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1118537,010-57065291

发行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7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003.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1.50%;网下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8.50%。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09,0220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3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5166222%,有效申购倍数为4,647.5696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4.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限售股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不超过其限售期限售股数量。网下投资者为自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5.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0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078,640.00万股。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冠龙节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7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冠龙节能A股股票。

末几位数	尾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09 2609	
末“5”位数	96943	
末“6”位数	654440 854440 054440 254440 454440	
末“7”位数	0702074	
末“8”位数	18479147 38479147 58479147 78479147	
	98479147 73998123 23998123	

发行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3,032.73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99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大和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32.7389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4.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认购佣金已足额到账,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5.779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2.0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9.131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151.4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80.67%;网下发行数量为515.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33%。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2,666.95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57,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66.7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84.70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67%;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2.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3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次发行,于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 2.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限售股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不超过其限售期限售股数量。网下投资者为自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4.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5.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上交所[2021]177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交所[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8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086,5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515.50	63.00%	13,227.749	70.18%	0.0606202%
B类投资者	3,600.00	81.81%	13,563.43	61.81%	0.06106181%
C类投资者	1,668.530	41.58%	5,885.318	29.01%	0.02522828%
总计	3,086,560	100.00%	18,476.485	100.00%	—

注:计数与各部分数量直接相加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结果最终,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3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68

2.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组
联系电话:010-81930936

发行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0日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3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3元/股,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认购佣金已足额到账,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28.2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7.28%,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1.75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7,571.751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5%;网下发行数量为1,4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5%。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8,971.7516万股。

根据《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650.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77.2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为14,455.616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7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1.0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75%。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2,127.0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25%,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2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中签率为0.014162791%。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及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22年3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发行认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上交所[2021]177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交所[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8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086,5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515.50	63.00%	13,227.749	70.18%	0.0606202%
B类投资者	3,600.00	81.81%	13,563.43	61.81%	0.06106181%
C类投资者	1,668.530	41.58%	5,885.318	29.01%	0.02522828%
总计	3,086,560	100.00%	18,476.485	100.00%	—

注:计数与各部分数量直接相加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结果最终,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3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68

2.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组
联系电话:010-81930936

发行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0日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冠龙节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7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冠龙节能A股股票。

末几位数	尾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09 2609	
末“5”位数	96943	
末“6”位数	654440 854440 054440 254440 454440	
末“7”位数	0702074	
末“8”位数	18479147 38479147 58479147 78479147	
	98479147 73998123 23998123	

发行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特别提示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3,032.73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99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大和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32.7389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4.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认购佣金已足额到账,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5.779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2.0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9.131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151.4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80.67%;网下发行数量为515.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33%。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2,666.95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57,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66.7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84.709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67%;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2.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3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次发行,于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应当于2022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 2.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限售股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不超过其限售期限售股数量。网下投资者为自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4.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5.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市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上交所[2021]177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交所[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8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086,5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515.50	63.00%	13,227.749	70.18%	0.0606202%
B类投资者	3,600.00	81.81%	13,5		